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84778號

債 權 人 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0樓

法定代理人 蘇永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0樓

代 理 人 李玲玲律師、朱曼瑄律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之2

債 務 人 派帝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巷0號

法定代理人 廖治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債務人對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，本件應執行行為地在高雄市岡山區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中市、花蓮縣等地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